

巢湖学院汤山学者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加强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家、省有关人事人才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选聘汤山学者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创新性举措，与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工程衔接，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师资培养工程、师资竞争激励机制配套实施。

第三条 汤山学者分为汤山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汤山学者，实行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

第四条 汤山学者实行目标管理和聘任制，人选由学院推荐或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校聘任，聘期内实行年薪制。

第五条 汤山学者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在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汤山学者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汤山学者特聘教授按学科分别设立 1-2 名。青年汤山学者，按学科分别设立 1-3 名。根据发展需要，各学科指标岗位数可以调剂使用。

第七条 汤山学者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原则上每年选聘一次。汤山学者在聘期内一般不得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

第三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汤山学者选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科学研究、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民主，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勇于开拓创新，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善于团结合作，引领学科团队建设。

（三）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富有创新精神，具有独具特色的研究领域，并得到同行公认，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汤山学者特聘教授要求具有正高级职称；青年汤山学者要求具有副高级职称。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汤山学者特聘教授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青年汤山学者年龄一般 4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五）校内人员参加选聘的，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校外人员在校工作时间须达到六个月以上。

（六）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前两项和 3-4 中的 1 项：

1.汤山学者特聘教授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科基

金一般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青年汤山学者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获一类科研奖项（国家级自然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取前五名、二等奖取前四名、三等奖取前三名，下同）三等奖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下同）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为主持人；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及以上奖励，且为主持人。

3.公开出版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合著）；

4.在 SCI 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第九条 汤山学者的选聘程序

（一）凡符合选聘条件者填写《巢湖学院汤山学者聘任申请表》，向学校人事处申请或学院推荐人选，并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二）学校人事处对应聘人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根据“汤山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汤山学者”选聘条件进行评议，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学科建设责任目标及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必要时可请被推荐人选到会述职、答辩。

（四）对拟聘人选报请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聘任为汤山学者特聘教授、青年汤山学者，享受学校提供的相关待遇。

第四章 目标任务与待遇

第十条 汤山学者的目标任务

（一）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要求，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的远景规划和实施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方案。

（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本学科基础、专业或核心课程 1 门，为本学科师生做 1 次学术报告。

（三）组建学术研究团队建设，在研究机构定期考核中应获得良好以上等级。

（四）积极推动学校学科影响，策划全国或全省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五）在聘期内应完成下列科研任务（巢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中的前两项和 3-4 中的 1 项：

1. 汤山学者特聘教授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一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青年汤山学者自然科学领域研究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文社科领域研究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获一类科研奖项三等奖以上；或获二类科研奖项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为主持人；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及以上奖励，且为主持人。

3. 公开出版产生广泛影响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合著）；

4. 在 SCI 或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第十一条 汤山学者的待遇

（一）参加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科建设发展等重大事宜。

（二）在聘期内汤山学者特聘教授年薪 50 万元，青年汤山学者年薪 30 万元。学校为其支付的五险一金从年薪中扣去个人应负担的部分，超出目标任务的科研项目、奖项和高水平论文，按学校有关政策进行奖励。第一、第二年薪酬分别按 70% 支付；余下部分和第三年的薪酬，待期满考核后支付。

（三）学校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视情况提供一定面积的住房。

（四）优先安排汤山学者外出学习、交流或作为访问学者参与合作研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汤山学者应聘人选应在接到任职通知 30 天内，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报人事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留存，并由人事处与应聘者本人签订聘约。校外入选学者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低于半年。

第十三条 人事处应在签订聘约后 60 天内，协调相关学院和部门落实聘任汤山学者所涉及的人力、设备、物资、用房等条件。

第十四条 汤山学者受聘者纳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一）汤山学者应于受聘次年 20 日内填写《巢湖学院汤山学者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有关学院和人事处各一份。

（二）聘任第一年，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及相关学院（部）依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发放 60% 的年度薪酬。

（三）汤山学者聘任满两年后，在 30 日内填写《巢湖学院汤山学者目标任务进展报告》，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分会对其任职情况进行期中考核，对受聘者的工作、计划和业绩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支付第二年薪酬的 70%，对不适宜继续聘任者及时解聘。

（四）汤山学者一般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在聘期结束前 3 个月内，撰写《巢湖学院汤山学者聘期总结报告》，并附获奖成果、学术著作及主要论文等有关反映本人业绩及对本

学科建设所作贡献的材料报人事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确定考核等级，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对考核合格者如本人同意，可以继续聘任，并补发前两年各 30% 的年薪及第三年的年薪。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教职工正常薪酬待遇重新核算，予以扣减。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汤山学者特聘教授”、“青年汤山学者”资格。

1.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2. 违反师德规范者；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4. 受其他惩处不适宜继续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

第十六条 汤山学者在聘期内不得调离学校。入选人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支付待遇及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